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王簡玉滿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提出具有股票發行公司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(即大小章)之股票掛失證明正本。

三、請確認股票附表種類載「萬股」為何意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